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688.1B1

西安市红会医院
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0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RC-ZBDL-2026-00688.1B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46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锅炉	西安市红会 医院南院区 锅炉改造项 目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4700000.00	446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通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若制造商投标,可不提供);

(5)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6) 拟派项目经理专业资质等级: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7) 拟投产品锅炉制造商须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级;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操作流程：（1）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解密或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 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30 层

联系方式：18189117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茜 张静 朱媛媛

电话：181891173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联系人：刘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30 层 联系方式：18189117303 项目联系人：范茜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HRC-ZBDL-2026-00688.1B1
5	项目核准（备案） 编号	ZCBN-西安市-2026-01978
6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8	最高限价	4465000.00 元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通过。
10	质保期	验收合格完成后质保期为两年。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偏离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6	现场踏勘和集中 答疑	组织。 联系人：王海 13891919273 统一踏勘时间：2026年7月30日周四早上9时30分 踏勘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所需施工资料现场提取。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 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纸质投标文件要 求	投标时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册、副本1册打印盖章版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系统上传电子版保持一致，否则将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 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目录、页码）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2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28	开标形式	☒ 不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8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下浮20%。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816011580000101224
32	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中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中标金额的5%）转账至采购人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33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4	西安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化 政府采购系统技 术支持（软件开发 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5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6	其他	1.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

		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935397072@qq.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5）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6.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直间接的与采购人（包括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

了上述事实，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2.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2.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2.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3.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 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一经发出, 一律不退, 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 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 解释权归属及询问质疑投诉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 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 进行填写, 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招标要求

10.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1 批，预算金额：4700000.00 元。
项目概况：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11.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

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若制造商投标，可不提供）；

（3）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4）拟派项目经理专业资质等级：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拟投产品锅炉制造商须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A 级；

（6）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7）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均为投标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2.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12.2 开标一览表；
- 1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4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5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 12.6 投标人承诺书。
- 12.7 投标文件按包必须单独制作（如有分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总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税费风险等能预见、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13.2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3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3.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3.5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3.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7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及备案。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6.4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6.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6.6.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6.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6.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6.6.4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6.6.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以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1.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六、开标、评标、定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3.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3.2.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3.2.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23.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2.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3.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3.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3.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3.4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若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24.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4.2.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加盖公章的；

24.2.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4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4.2.5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4.2.6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4.3.1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24.3.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4.3.4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3.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4.3.6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4.3.7 投标人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4.3.8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4.3.9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10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4.3.11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4.3.12 投标人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4.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4.5.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

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4.5.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5. 询标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供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26. 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7.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0. 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31.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确定中标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20%。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九、其他事项

3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4.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4.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为我院更换 2 台 6 吨低氮排放卧式蒸汽锅炉，1 台 4 吨低氮排放卧式蒸汽锅炉。
项目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锅炉房内。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一）采购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低氮排放卧式蒸汽锅炉	6 吨	2 台	核心产品
	锅炉上水泵		2 台	
	循环泵		2 台	
	热水箱		1 台	
2	蒸汽锅炉低氮排放燃烧器	6 吨	2 台	
3	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器消音罩	6 吨	2 台	
		4 吨	1 台	
4	低氮排放蒸汽锅炉控制柜（台式）	6 吨	2 台	
5	低氮排放卧式蒸汽锅炉	4 吨	1 台	
	锅炉上水泵		2 台	
	循环泵		2 台	
6	蒸汽锅炉低氮排放燃烧器	4 吨	1 台	
7	低氮排放蒸汽锅炉控制柜（台式）	4 吨	1 台	

（二）改造完成需增加锅炉智慧平台三台锅炉设备联动。

（三）旧锅炉拆除及土建，新锅炉安装。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1. 低氮排放卧式蒸汽锅炉：锅炉本体带省煤器，冷凝换热器。热水箱（长 2.5 米，宽 2 米，高 2.5 米）双层不锈钢保温水箱，热水循环管道阀门保温标识，锅炉高低水位报警自动停炉自动变频上水变频循环，蒸汽压控部分低压自动启炉，高压自动停炉报警及自动

转换大小火。

2. 蒸汽锅炉低氮排放燃烧器：DN125 天然气阀组，燃烧器进气管道接口不低于 125 直径燃烧器附件：程序控制器、安全切断阀、伺服马达、风机电机、火焰检测器等（我院天然气管道属于末端，冬季燃气动压力仅有 6.5KPa，6 吨低氮排放蒸汽锅炉要求匹配天然气低压正常运行低氮排放燃烧器）。

3. 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器消音罩：消音罩外包装采用 0.4mm 不锈钢，隔音材料采用 10cm 吸音棉，隔网采用不锈钢，消音罩必须加万向轮。

4. 低氮排放蒸汽锅炉控制柜（台式）：新锅炉控制柜安装在操作间，要求出具控制柜生产厂家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兼容现设备的所有控制部分，控制系统必须是全自动智能数字式电子比例调节系统进行配套，原电气控制柜，燃烧机由中标单位拆除，妥善保管。

5. 低氮排放卧式蒸汽锅炉：锅炉本体带省煤器，冷凝换热器。热水循环管道阀门保温标识，锅炉高低水位报警自动停炉自动变频上水，变频循环，蒸汽压控部分低压自动启炉，高压自动停炉报警及自动转换大小火。

6. 蒸汽锅炉低氮排放燃烧器：DN100 天然气阀组，燃烧器进气管道接口不低于 100 直径燃烧器附件：程序控制器、安全切断阀、伺服马达、风机电机、火焰检测器等（我院天然气管道属于末端，冬季燃气动压力仅有 3.5KPa，4 吨低氮排放蒸汽锅炉要求匹配天然气低压正常运行低氮排放燃烧器）。

7. 低氮排放蒸汽锅炉控制柜（台式）：新锅炉控制柜安装在操作间，要求出具控制柜生产厂家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兼容现设备的所有控制部分，控制系统必须是全自动智能数字式电子比例调节系统进行配套，原电气控制柜，燃烧机由中标单位拆除，妥善保管。

8. 燃烧器控制柜系统的安全保护核心，系统具有燃气泄漏保护，燃气压力高低保护，风压检测，气压检测程序自动点火，前吹扫，后吹扫，熄火保护，负荷自动调节，锅炉自动变频上水功能，超温、超压、停机保护，低压自动启动功能。

9. 锅炉更换完成后必须符合国家氮氧化物检测 <30 毫克/立方米。提供的燃烧器品牌保证低气压运行，提供承诺函。

10. 三台锅炉控制柜安装在操作间。

11. 更换两台天然气调压柜，一台原调压柜更换新调压柜与 4 吨锅炉相匹配，由中标单位联系天然气公司设计大小。

12. 原两台 8 吨锅炉天然气调压柜更换新调压柜与两台 6 吨锅炉相匹配，由中标单位联系天然气公司设计大小。

13. 智慧平台安装在锅炉操作间，要求有电子显示屏、远程控制、三台联动与我院智慧平台匹配连接，兼容锅炉房原所有设备、天然气报警系统、排风扇联动、天然气主管道电磁阀联动、锅炉房监控系统 8 个摄像系统。

14. 三台锅炉主气阀、安全阀、排污阀、进水阀及排烟管道新安装（要求排烟管道不低于 10 米）。

15. 旧锅炉拆除移位，旧锅炉排污管道，阀门，上水管道，阀门，锅炉主气管道阀门拆除，旧锅炉上水系统阀门水泵拆除，新锅炉上水管道阀门与软水箱连接，排污管道阀门与原排污管道连接，蒸汽主管道阀门与分气缸连接保温标识。

16. 土建部分：三台锅炉，排水沟清理，原盖板拆除加装不锈钢钢格栅，拆除锅炉房墙体（长 4.5 米，高 4 米）铝合金窗户（高 1.8 米，长 3 米）锅炉更换完成后，拆除部分全部恢复。

四、服务要求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通过。

五、商务要求

1.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后质保期为两年。

2. 办理特检院、市场管理局、环保局、天然气公司相关手续，天然气管道改造，搭建防爆隔离墙，旧锅炉注销，新锅炉注册办理使用登记证，由环保局出示氮氧化物监测报告和特检院出示锅炉能效测试及锅炉内检外检报告原件，交医院后勤保障部，费用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3. 验收前，向院方提供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六、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本项目的产品质量、安装施工及验收工作，须严格遵循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与规范。

（二）违约责任

若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每逾期 1 日，须扣除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包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4.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	

	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8	8.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若制造商投标,可不提供); 8.2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8.3 拟派项目经理专业资质等级: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8.4 拟投产品锅炉制造商须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A 级；（提供复印件） 8.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企业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实质性条款	通过条件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两处的项目名称	两处均无遗漏，且与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编写，无缺漏项。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3	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商务合同条款等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4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权值
价格 评审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评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技术 评审	40 分	技术参数要求：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得 2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① 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质材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工艺技术说明、产品彩页、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予以佐证；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支持材料具体页码。	25%
		来源渠道：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②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且内容完全说明其渠道来源的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对项目需求内容分析、需改造的现有设备情况掌握；②产品选型、实施方案③备货、供货方案④应急方案⑤验收方案等。 ③ 评审标准：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2 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粗略，描述含糊计 1 分；3. 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 0.5 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5 项共计 10 分。	10%

履约能力	30分	①	质量保证：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特殊应急情况，安全管理；②产品质量问题退货、换货方案及退换承诺。 评审标准：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能保障本项目实施，计 2 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粗略，描述含糊计 1 分；3. 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 0.5 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2 项共计 4 分。	4%
		②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1. 每项评审内容有具体详细的描述，提供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计 2 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描述含糊计 1 分；3. 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 0.5 分；3.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3 项共计 6 分。	6%
		③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1.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满分 3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社保证明（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2. 根据提供的拟派项目部人员构成及配置进行评审，每提供一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除特种设备人员以外，每提供一名其他技术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配备不得分； 评审依据：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技术人员应提供相关从业证书及在本单位社保证明（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10%
		④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签订并完成的锅炉改造或锅炉安装	10%

			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审标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要求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标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标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评标，该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国产品标准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

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扣除）。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

2.4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xxxx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程序组织招标，确定 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2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	...	...	...	...	...	...		
价款合计（万元）： XXXX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 元）。
-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采购内容的其它全部费用等。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提供厂家原厂质保证明文件),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还履约保证金。

(二) 完成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大写):人民币 XXXXXXX

(三) 发票直开甲方单位。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合规发票原件(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等相关手续到甲方处办理结算手续。

四、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

(1) 成交方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5%)转账至采购方基本户,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方将取消成交方成交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采购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转账请注明用途

五、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六、维保服务:提供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七、提供原厂质量保证维保承诺书。

十、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通过,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十一、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 产品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十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 2 小时内到达，4 小时内解决；如长时间无法修好，乙方需提供备选方案；如需返厂维修，则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延长质保期。

2、更换的设备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每年不少于 10 次巡检。

十四、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检验检测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说的话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十五、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供货商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核查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供货商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4、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十五、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1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八、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

帐 号: XXXX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备注: 供货合同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附件

(项目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西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HRC-ZBDL-2026-00688.1B1

西安市红会医院 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页码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如有）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西安市红会医院/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6.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西安市红会医院 南院区锅炉改造 项目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合计：								

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采购内容的其它全部费用等。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16				

注：1：.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商务服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书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备注：				

注：1.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商务服务合同条款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可不逐条填写，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商务服务合同等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3. 本表没有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安市红会医院/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西安市红会医院/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件 1）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附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若制造商投标，可不提供）；

(2)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3) 拟派项目经理专业资质等级：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拟投产品锅炉制造商须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A 级；（提供复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附件 2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附件 3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附件 4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附件 4

以上均为必备资质，均盖投标人公章，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附件 1

承诺

致：西安市红会医院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附件 2

声 明

致：____西安市红会医院____：

我方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_____（投标人名称）不是西安市红会医院的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 西安市红会医院的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 _____（投标人名称）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方作为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的投标人，在此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_____（投标人名称）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采购人在职工作人员，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我公司未向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根据第四章评分因素自拟格式）

附 1：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1. 本表后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必须含合同封面、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页等合同信息），签订时间以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西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西安市红会医院/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货物。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红会医院）的（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锅炉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